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9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4日，转型选择期结束后，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原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基金份额转换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有关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结果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招商转债A份额	1.040	16,803,056.00	0.941164426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1.105	15,814,438.00
招商转债B份额	1.257	7,201,310.00	1.137283004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1.105	8,189,927.00

原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如下表所示：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数(份)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份)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	339,030.00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339,030.00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外份额	15,902,788.83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外份额	15,902,788.83

投资者自2020年11月9日起(含该日)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转换后基金份额。

二、重要提示

(一)《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原《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自2020年11月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场外简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场内简称由“转债分级”变更为“转债基金”，基金代码仍为“161719”。

(二)根据相关公告，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元的场内申购业务”和“代销机构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的限制。

（三）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继承其转换前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五）基金份额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

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3、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